

MA 150/47
CB1/BC/6/03

電話：2121 2304
傳真：2523 0030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楊少紅小姐

只發傳真(2121 0420)
(共2頁)

楊小姐：

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議員在過往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，我們已作出回覆。現擬就有關回覆再作補充如下：

條例草案第 6(4)條

- a) 我們訂定規則以修訂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的附表，其政策用意是就處長根據規則作出的決定提供上訴途徑。就目前草擬中的條例草案而言，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，可就處長根據規則第 27 條作出的撤銷對其港口設施的批准的決定，提出上訴。

條例草案第 18 條

- b) 由於國際海事組織的所有出版物均受《世界版權公約》內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保障，故此我們所提出把《公約》及《國際規則》的相關摘錄附加於香港法例活頁版的建議，未能解決版權問題。

- c) 不過，在立法過程中，我們確曾徵求並取得國際海事組織同意，讓我們於海事處的網站展示國際海事組織會議文件內載有關於《公約》及《國際規則》修訂的會議決議的文本。因此，《公約》及《國際規則》早已可讓公眾人士查閱，實在毋須把《公約》及《國際規則》的相關摘錄附加於香港法例活頁版。

規則第 32 條 — 上訴

- d) 議員就感到受屈一方可否在未有向驗船上訴庭提出上訴的情況下，直接尋求司法覆核一事，作出查詢。根據 *R v Epping and Harlow General Commissioners exp Goldstow* 個案[1983] 3 All ER 257, 262 頁，基本準則是除非情況非常特殊，否則在其他處理方法存在但未經採用的情況下，不會行使司法覆核權。法庭在聆聽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前，通常會堅持用盡已有的上訴權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(陳漢斌 代行)

副本送：

海事處處長	(經辦人：譚百樂先生)	傳真-2545 4133
	(經辦人：李啓良先生)	傳真-2542 4841
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	(經辦人：毛錫強先生)	傳真-2869 1302

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